

MODUS
OPERANDI

[美] 莫罗·V·考瓦斯
约瑟夫·R·帕格林诺 著

犯罪小说细节描写必读

犯罪模式



群众出版社

【美】 莫罗·V·考瓦斯
约瑟夫·R·帕格林 著

著

曹敏 / 译

犯罪模式



群 众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模式/(美)考瓦斯著;曹敏译.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3.1

(犯罪小说细节描写必读)

ISBN 7-5014-2830-1

I. 犯… I. ①考…②曹… III. 犯罪小说—文学创作—参考资料 N.10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7396 号

犯罪模式

(美)莫罗·V·考瓦斯 著
约瑟夫·R·帕格林诺

译者:曹敏
责任编辑:张蓉
封面设计:章雪
责任印制:连生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67633344 转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15号楼
邮编:100078
印刷: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850×1168毫米 32开本
字数:132千字
印张:9.125
版次:2003年1月第1版 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7-5014-2830-1/I·1192
印数:0001—5000册
定价:17.00元

群众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前 言

作案模式一词指的是一个罪犯的行为所表现出的习惯、使用的技术及特殊的地方。所有的罪犯都有作案模式，而且相当多的罪犯作案手段非常与众不同，因此完全可以按照相同的作案特点把犯罪活动按类别划分开来。一个罪犯的作案模式就是他的“标识”。

执法部门都立有作案模式的档案，这是为了帮助侦探们认识犯罪行为的形态，让他们将一系列犯罪活动与某一个罪犯联系起来，并大体预测罪犯的下一个攻击目标以及他可能犯罪的时间，而且还可通过记录下来的罪犯活动的特点帮助原告、目击人和侦探识别凶手。作案模式档案在人与人接触的犯罪中最能取得效果，这类犯罪活动包括杀人罪、诈骗罪和入室抢劫罪。

传统的建立作案模式档案的方法在40年后的今天，



仍旧被认为是有效的。为了使这种档案有效,下列因素都是十分重要的。

1. 财产——被盗窃的财产类型可以为偷盗罪和入室抢劫罪提供相当不错的线索。

2. 描述——假如有人目击到了罪犯,口头描述通常是识别罪犯的最重要的线索。要是某人曾被捕获过,档案里还会放入一张他的脸部照片。

3. 现场观察——在犯罪现场用五官进行观察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发现非常有用的模式。我们所见到、听到、闻到、尝到和感觉到的所有物品都会形成一幅完整的图画。

4. 动机——除了抢东西之外,还会有许多其他犯罪动机。在偶然情况下,比如凶杀、强奸和一般性殴打,一种行为模式可以出现在一系列犯罪之中。在精神变态者所犯的罪行中,这种模式尤其常见。

5. 时间——犯罪发生的时间在模式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成分。当然,既然犯罪发生的准确时间在许多案件中都很难确立,侦探们就必须在合理的范围之内确定犯罪发生的时间。

6. 独特的特征——在没有被破坏的犯罪现场中,罪



犯性格上的弱点通常都能暴露出来。罪犯独特的特征，比如喝死者的酒和吃死者的食品，在犯罪现场或某个特别的地方大小便，要么就是偷走看上去很不起眼的东西，比如领带和袖扣都是十分重要的。

7. 被观察到的特征——见到犯罪活动的人可以通过观察罪犯的独特个性提供出非常有价值的线索。讲话的形态、说话咬舌或有口音都是识别罪犯身份的重要线索。此外，发音、方言和使用的词汇也可以被记录下来。

侦探们把每一次作案的方式都与警察局卷宗部门所收藏的犯罪模式档案进行比较。假如这些比较是成功的，一名侦探就能针对可能的犯罪嫌疑人而获得数据。侦探们还把作案的方式在每月的例行会议上报告给其他的同行，以便作出比较。警察部门对于作案模式档案运用得非常广泛，这些档案在破获抢劫、入室抢劫、偷窃、诈骗、性攻击和利用假支票作案的罪行方面都能取得成功的效果。

作案模式档案记录了许多已知的罪犯的作案方式，读起来就像是一部人物传记。假如犯罪嫌疑人过去的作案手法与最近所犯罪行的手法相符合，通过这些档案就能查出犯罪的人。当然，犯罪嫌疑人过去的罪行和手



段必须与新发现的罪行极为相似，凶手才能被查获。其中的一些特征必须与正在被调查的罪行极为吻合，才有理由将它们联系在一起。

作案方式的相似性，再加上其他的线索，是查找罪犯的重要工具，因为它们可以减少对某人进行怀疑时产生错误的可能性。按照作案模式将罪犯的数据储存起来，可以帮助警察对没有破获的案件和曾经被捕的犯人的犯罪手段进行比较。将没有破获的案件与被捕的犯人联系起来的做法，意味着警察必须不断地更新他们的犯罪模式档案。否则，一切与犯罪活动有关的信息就会丢失。

下面是作案模式如何起作用的一个例子：本书的作者乔在纽约市布鲁克林区检察官办公室当侦探时，曾经调查过一系列发生在布鲁克林区的入室抢劫案。在这些案件发生的过程中，抢劫的贼无论是白天还是黑夜，都要在他潜入的住宅厨房餐桌上大小便。有些情况下，大小便是作为对某一个人进行报复的手段。然而在这个特别的罪犯的作案方式中，他总是选择一个特别的地点进行大小便，这个地点就是被抢家庭的厨房餐桌。

一个最近从监狱放出的人名叫尼克，不久他就开始了在这一地区进行入室抢劫。尼克在服刑期间，又学会



了更多的偷窃本事。毕竟，他把监狱作为一个大学，从那里不仅能学到更大的本事，而且还觉得比呆在外边那寒冷、残酷的世界，不得不为生存而四处奔波的境遇要好得多。尼克学会了如何更好地撬开窗户，撬开车库的门以及避开警报系统。他还学会了如何选择被盗的家庭，因此可以在相同的时间内，窃得更多更好的财物。尼克惯用的手法是，从露台的门或后窗子潜入别人的家庭，而且进入的方向总是房间的后部，然后他就在别人家厨房餐桌上大小便。他这样做有一个原因：他特别紧张！他的犯罪活动在他的身体内制造出巨大混乱，于是他不得不以大便的方式松弛下来。

那么，他为什么选择厨房的餐桌呢？真正原因是因为他对细菌有强迫性神经官能症——他总是不停地洗手，而且永远害怕自己沾上细菌而得病。在监狱服刑期间，人人都知道他每次上厕所都要带上大量的手纸、杂志、书籍，或无论什么他能拿到的东西，然后把这些东西放在马桶的边缘，这样他的皮肤就不会直接触及到马桶。此外，他也不愿意用手触摸冲水的按钮将大小便冲掉，所以他经常使用一个替代物，比如一根小棍子。他甚至都不愿意用他的鞋子去踩冲水按钮，因为那样做他觉得细



菌就会沾到他的鞋底上,继而再传播到他的身上。

在进行入室抢劫的初期,尼克经常在别人家的卫生间里大小便,而且侦探们发现马桶上都铺着许许多多的卫生纸。碰巧的是,尼克还真的在他的生殖器附近患上了感染。他把原因归罪于在别人家马桶上大小便,虽然这种可能性非常之小,因为他每次都大量的卫生纸铺在马桶上。因此自那以后,他就在别人家餐厅的餐桌上大小便起来。

这一特殊的作案方式出现后,乔便找到了尼克,漫不经心地与他进行接触。一次,在得到尼克同意的情况下,警方搜索了他的家,发现了许多与在几周或几个月前发生在布鲁克林区的入室抢劫案中有关联的物品。这是一个极好的例子,证明罪犯的作案方式可以引导警察抓获罪犯。

通过阅读这本书,你将学到罪犯们是如何和为什么进行犯罪活动的。他们的犯罪模式过去只有他们自己和对他们进行调查的警察部门才知道,如今将披露给你们。所以,现在让我们站在那些白天和黑夜进行犯罪活动的罪犯的角度,了解他们的犯罪手法。这里先声明一下,这一了解过程将给你留下深刻的印象。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纵火犯 (1)

Ⅰ 原因 (2)

Ⅱ 火源 (3)

Ⅲ 汽车和其他交通工具纵火 (6)

Ⅳ 雇佣纵火 (8)

Ⅴ 纵火狂 (10)

Ⅵ 纵火者 (11)



目	VII 典型纵火案例	(15)
	VIII 关于纵火的最后几点看法	(16)
录	第二章 艺术品、古董和珠宝窃贼	(18)
	I 艺术品盗窃的种类	(20)
	II 买卖赃物者在艺术品盗窃中所起的作用	(26)
	III 抓捕艺术品和珠宝窃贼	(28)
	IV 对艺术品盗窃罪行的惩罚	(32)
	V 结束语	(33)
	第三章 抢车、抢劫、劫机、盗车	(35)
	I 谁是受害者	(36)
	II 基本盗车案	(37)
	III 抢车	(42)
	IV 汽车处理厂	(47)
	V 走私偷窃的汽车	(52)
	VI 重型工业和建筑装备	(54)
	VII 抢劫	(55)
	VIII 劫机	(63)
	IX 船只和飞机	(70)



第四章 骗人高手	(72)
I 骗子	(72)
II 欺骗老年人	(92)
第五章 伪造者和假冒者	(96)
I 货币	(96)
II 伪造信用卡	(99)
III 其他证件	(105)
IV 有销路的货品	(106)
V 假冒	(106)
第六章 买卖赃物	(111)
I 买卖赃物者与法律	(112)
II 买卖赃物者面面观	(115)
III 如何成为专业买卖赃物者	(116)
IV 对专业买卖赃物者的描写	(119)
第七章 杀人	(121)
I 法医	(121)
II 杀人与作案模式	(122)
III 冲动杀人	(125)
IV 有预谋的家庭谋杀	(126)



V	连带杀人	(127)
VI	连环杀手	(129)
VII	雇佣杀手	(132)
VIII	撒旦崇拜主义	(134)
IX	刺死	(135)
X	枪杀	(138)
XI	注意事项	(142)
XII	自杀或他杀	(146)

第八章 绑架 (149)

I	绑架团伙	(149)
II	绑票索取赎金	(153)
III	邪教	(154)
IV	父母诱拐子女	(160)
V	陌生人诱拐孩子	(162)
VI	抓捕绑匪	(164)

第九章 卖淫 (165)

I	卖淫简史	(167)
II	卖淫产生的根源	(168)
III	妓女的分类	(170)
IV	妓女与犯罪团伙	(178)



第十章 武装抢劫 (181)

I 职业武装抢劫犯 (181)

II 抢劫银行 (185)

III 抢劫运钞车 (187)

IV 业余抢劫犯 (189)

V 女劫匪 (196)

目

录

第十一章 撬保险柜和撬锁 (198)

I 调查 (198)

II 进入有关场所 (201)

III 进入建筑物 (202)

IV 在建筑物内 (204)

V 撬保险柜 (206)

VI 撬锁 (211)

第十二章 走私 (216)

I 可卡因 (216)

II 海洛因 (219)

III 脱氧麻黄碱 (220)

IV 化合致幻药 (220)

V 其他毒品 (221)

VI 亚洲团伙 (224)



犯罪小说细节描写光碟

	VII	牙买加团伙	(225)
目	VIII	犯罪集团	(227)
	IX	黑帮	(228)
录	X	土耳其走私犯	(230)
	XI	发生冲突的国家	(231)
	XII	向美国走私人口	(231)
		第十三章 商店扒手	(233)
	I	业余窃贼盗窃的原因	(234)
	II	职业盗窃者	(236)
	III	抓捕商店扒手	(244)
		第十四章 白领犯罪和洗钱	(248)
	I	电话与计算机	(249)
	II	洗钱	(258)
	III	放高利贷	(270)



第一章 纵火犯

纵火是所有罪行中报道最少的一种犯罪活动,因为可能会留下的任何证据都将在大火中被摧毁。对大火进行调查的人员都接受过寻找火源(起火的位置)和原因(是什么引起了大火)的训练。假如纵火犯把他的犯罪活动进行得十分周密,调查人员就会在确定火源和大火原因方面感到非常的困难。

经验不足的纵火犯常企图迷惑对大火进行调查的人员,他们把一种易燃物品放在一个电源出口上或附近。纵火犯认为调查人员将在电源出口处看到燃烧的形态(即大火燃烧的方向),便会认为大火是由于线路出现错误或楼房里电源装置的错误造成的。然而,作为一个接受过训练的调查大火的人员来说,他知道要是电源短路



引起了大火的话,肯定还会需要其他的一些因素。比如,在电路短路的问题上,有一些因素,比如电线上绝缘体的松落便意味着是故意纵火或是出现了故障。此外,一旦电线负载,电路开关也会脱落。这些明显的特征,都可让对大火进行调查的人员用来分析大火起因。

一个作者若想在侦探小说中描写纵火犯,他首先必须明白纵火在法律上的定义。一个人若在他自己的财产和其他人的财产上放火或引起爆炸,此人便是犯了纵火罪。纵火在法律上有着不同的等级,这要依纵火犯的不同意图而定,比如造成他人死亡或对其他入造成身体的创伤,或是为了摧毁和破坏财产而获取保险金。

I 原 因

起火的原因有两种。一种是事故。一场由意外引起的大火是由于某人的粗心和设备出故障而造成的。

第二种大火的起因是故意纵火。即某人出于进行摧毁的意图而故意放火。故意纵火的情况可能可以找到多数放火的地点,也可以发现引起大火的易燃物。大火扑灭后大楼里可能不会留下任何东西,然而有价值和不可